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600213嘉義市中山路96號
承辦人：陳秀好
電話：05-2711133#215
傳真：05-2786613
電子信箱：na4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嘉執秘字第1150100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ATTCH3 A51000000A0000000_A11020800F_11501001200A0C_ATTCH3.pdf、ATTCH4 A51000000A0000000_A11020800F_115010012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本分署現有駕駛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駕駛(含工友、技工)有意願調任本分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之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至本分署者，請於115年8月3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本分署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外信封請註明應徵駕駛；另經甄選後擇優錄取，如逾期、資格不符或非屬中央機關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（退件）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(一)甄選履歷表（如附件）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四)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影本。
 - (五)職業汽車駕駛執照影本。
- 四、資格條件經本分署審查合格者，另行通知日期參加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服務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詳情可另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及本分署網站公告內容。

五、檢附履歷表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

裝



線



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

分署長 柯怡伶

裝

訂



線
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（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）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秘書室(嘉義市東區中山路96號)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。
- 五、送件方式：
 - (一)以掛號郵寄至「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96 號」；收件人為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秘書室」；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。
報名文件送達日期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由專人親送至本分署收發室（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96 號）；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。報名文件送達日期以本分署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應徵駕駛資格條件：
 - (一)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。
 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- (三)駕駛須具職業汽車駕駛執照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配合車輛派遣勤務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薪資待遇：每月薪資依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發給，至於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核實計給。
- 九、到職日期：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。
- 十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亦不退件)
 - (一)填寫甄選履歷表（請用本分署履歷表格式），並貼妥2吋半身照片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聯絡地址。
 - (三)甄選履歷空白表請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使用：
<https://www.cyy.moj.gov.tw/8212/8288/8290/Lpsimplelist>
- 十一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。
- 十二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陳秀好書記；聯絡電話：(05)2711133分機215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甄選駕駛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
年齡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 履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考績等第	112 年	113 年	114 年	
持有證照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
應徵人簽名：